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6 份, 各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78 和 21SXB0178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一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2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8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3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辉

审核者: 陈永红

签发者: 苗新岭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C 梯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4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4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0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7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8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3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3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8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3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4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4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5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[Signature]

审核者: [Signature]

签发者: [Signature]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3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7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8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3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XB0178

检测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(mg/L)	游离氯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化验室一期水龙头	0.22	0.36
2	末梢水	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	0.16	0.17
3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2	0.14
4	末梢水	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0.09	0.10
5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0.14	0.13
6	末梢水	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0.10	0.09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邓雅琳

审核人: 张锦芳

签发人: 张锦芳

2021年7月12日

2021年7月12日

2021年7月12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 5825259。